

走向职业化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

HZ BOOKS
华章教育

【经济管理类专业基础课系列】

经济法基础与实务

黄 瑞 主编

免费
赠送
授课用电子课件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走向职业化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
【经济管理类专业基础课系列】

经济法基础与实务

黄 瑞 主编

王志雄 廖晓红 王忠新 副主编

彭宗群 曾慧云 刘 刚 参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本书根据我国最新、最适用、最基础的经济法律法规,从经济法的基本原理入手,深入浅出地介绍了公司法、企业法、破产法、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工业产权法、票据法、证券法、税法、会计法、审计法、劳动法、仲裁法、民事诉讼法等主要法律及内容,凸现了经济法的内容体系,体现了经济法课程改革的方向,更加贴近工作实际。

本书可以满足我国各类高职类学校对于经济法教学的需要,同时也可作为各类经济贸易与管理人员的参考用书。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本书法律顾问 北京市展达律师事务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基础与实务/黄瑞主编.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8.6
(走向职业化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经济管理类专业基础课系列)

ISBN 978-7-111-13974-4

I. 经… II. 黄…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74842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 100037)

责任编辑:张竞余 版式设计:刘永青

三河市明辉印装有限公司印刷

2009年1月第1版第3次印刷

170mm×242mm·19.75印张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13974-4

定价:32.00元

凡购本书,如有倒页、脱页、缺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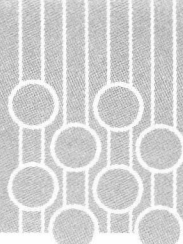
本社购书热线:(010) 68326294

投稿热线:(010) 88379007

走向职业化高职高专经管类、 旅游类规划教材联编院校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1.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2.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3.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4.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5. 四川烹饪高等专科学校 [四川旅游学院 (筹)]
6. 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7.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8. 广东白云学院管理系
9. 暨南大学管理学院
10.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11.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12.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13.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14.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15. 广州航海高等专科学校
16.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17. 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18. 广东培正学院
19. 广东教育学院
20. 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
21. 内蒙古财经学院职业学院
22. 山西金融职业学院
23.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出版说明

高等职业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以培养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的高等技术应用性专门人才为根本目标。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高等职业教育正得到空前的发展。目前高等职业教育规模已占全国高等教育的半壁江山。“十一五”期间，全国将向社会输送 1100 万高职毕业生。然而，高等职业教育在全国的发展水平仍不均衡，各高职高专院校的教学质量也参差不齐。这种情况大大制约了高职教育的发展。因此，推动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已成为高职教育的当务之急。为此教育部先后下发文件，要求全国高职院校“加快高职教育改革与发展，提高高职教育教学质量”。

广东省是中国改革开放的前沿，也是我国高等职业教育蓬勃发展的代表之一。在广东省汇集了一大批优秀的高职院校和优秀教师。在教育部有关领导的指导及广东省教育厅高教处的大力协助下，我们以广东省为中心，联合全国一批致力于高职教育改革且已具成效的院校，共同成立了“高职高专经管类、旅游类教学改革规划教材编审委员会”。编委会以研讨高职高专教育教学改革方向、交流教学改革成果及经验为宗旨，并借助教材这一形式将成果和经验进行分享与传播，从而进一步向全国推广，为我国的高职教育发展尽一份力量。

教材是体现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的知识载体，是教师进行教学活动的基本工具，是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保证。发展高等职业教育，提高教学质量，必须重视教材的建设。目前，编委会以机械工业出版社为平台，计划用 2~3 年的时间出版经济管理类和旅游类高职高专系列教材 100 余种，范围覆盖经济管理类专业基础课、电子商务、物流管理、会计电算化、旅游管理、酒店管理等专业的主要课程。此次规划教材按照教育部“提高教学质量、推行工学结合、以就业为导向”等要求，根据高职高专教育的实际情况，邀请具有丰富高职教学经验的一线授课教师、具有相关行业工作背景的双师型教师以及企业一线工作者联合编写，旨在真正做到“产学结合”、“工学结合”。

此次系列教材的编写指导思想体现了编委会研究制定的方针：教材编写要结合教学方法的改革与实践；要与相关的职业资格认证相结合；在写作方法上要打破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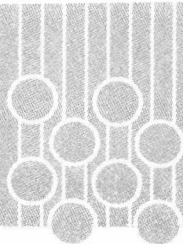
统的以学科体系设置课程体系、以知识点为核心的框架，更多地考虑学生所学知识
与行业需求及相关岗位、岗位群的需求相一致，使教材内容“项目化”、“工作流程
化”；突出“走向职业化”的特点，努力培养学生的职业素质、职业能力和专业技
术。此外在高职教育的理论“必需、够用”方面也进行了有益的探索与尝试。在系
列教材的开发过程中，众多资深的一线授课老师、双师型老师、企业工作者们，在
教学、专业知识与企业实际工作的有效结合方面进行了探索。此批教材以“立足广
东，面向全国”为目标，在突出广东特色的同时更兼顾到与全国通用性的结合。

系列教材尝试打破常规的学科体系教学模式，探索一种更符合高职教育实际情
况的模式。在通过案例教学、项目式教学、互动式教学强化实践性、应用性和针对
性的同时，以学生为本的思想也增强了学生学习的趣味性和主动性。系列教材以建
设成为立体化教材为最终目标，将会在实践中逐步完善整个教材体系。

此批教材为编委会组织编写的高职高专教育教学改革规划教材，被机械工业出
版社列为“十一五”期间重点发展的规划教材，同时已参评广东省“十一五”省级
规划教材。

在编委会运作及系列教材出版期间，得到了广东省教育厅高教处吴念香副处长
以及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四川烹饪高等专科学校、广东轻工职
业技术学院和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等一大批优秀院校的鼎力支持，在此特别致以
衷心的感谢！

高职高专经管类、旅游类教学改革规划教材编委会
机械工业出版社华章分社



前 言

本书是“走向职业化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经济管理类专业基础课系列”之一。它在遵从本系列的体例及编写风格的基础上,立足于提高学生整体素质和学生的综合职业能力,特别是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并根据经济法课程的特点,结合高职类课程教学需要,积极创新。本书编写主要具有以下特色:

1. 总体结构上突破传统经济法教材以完整性、系统性、学术性、理论性见长的框架,根据市场经济法制的需要,考虑经济管理类专业特点,从适用出发的原则进行编写,知识体系的编排上更为科学、合理。

2. 根据我国最新制定、修订并公布的法律进行编写,同时吸收了较多的最新科研成果和前沿动态信息,在国内同类高职高专教材中可谓内容最新。

3. 本书在每一章“学习目标”后,导入典型案例(“案例导入”),并引入相关核心问题(“问题引入”),正文之后简要对引例进行点评总结(“引例点评”),前后照应,以帮助学习者理解和掌握所学知识。再配合课后的“案例分析”,突出体现实践性强、边教、边学、边练的高职特色,提高学生运用经济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体现了经济法课程改革的方向之一。

本书由主编黄瑞确定选题,和各位副主编讨论后拟定写作提纲并负责最后统稿。具体写作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王忠新:第1章,第15章

黄 瑞:第2章

廖晓虹:第3章,第6章,第14章

彭宗群:第4章,第12章,第16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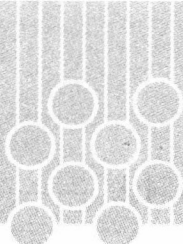
王志雄:第5章,第9章,第11章

刘 刚:第7章,第8章

曾慧云:第10章,第13章

本书的最终问世得到机械工业出版社领导和各位作者所在学校领导的大力支持和帮助,特别是本书策划编辑高伟先生为此付出了辛勤劳动,深表感谢。本书参考了许多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一并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的出版经过了一定的酝酿准备,各位作者都做了很大的努力,但毕竟是人联合作业,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同行专家和广大读者指教、斧正。



目 录

出版说明

前言

第 1 章 认识经济法..... 1

学习目标..... 1

案例导入..... 1

1.1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

1.2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4

1.3 经济法律关系..... 6

1.4 经济法的渊源..... 9

引例点评..... 11

学习指导..... 11

课后思考与练习..... 11

第 2 章 公司法..... 12

学习目标..... 12

案例导入..... 12

2.1 公司法概述..... 13

2.2 公司的一般规定..... 15

2.3 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 22

2.4 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规定..... 30

2.5 公司的其他规定..... 38

引例点评..... 43

学习指导..... 44

课后思考与练习..... 44

案例分析一..... 45

案例分析二..... 45

实训应用..... 46

第 3 章 企业法..... 47

学习目标..... 47

案例导入..... 47

3.1 合伙企业法..... 48

3.2 个人独资企业法..... 59

3.3 外商投资企业法..... 63

引例点评..... 78

学习指导..... 79

课后思考与练习..... 79

案例分析一..... 80

案例分析二..... 80

实训应用..... 81

第 4 章 破产法..... 82

学习目标..... 82

案例导入..... 82

4.1 破产法律制度的一般规定..... 83

4.2 破产申请与受理..... 84

4.3 债务人财产与管理人..... 86

4.4 债权申报与债权人会议..... 88

4.5 重整、和解与清算程序..... 91

引例点评..... 95

学习指导.....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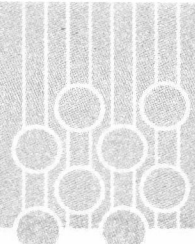
课后思考与练习..... 96

案例分析..... 96

第5章 合同法	98	7.3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	
学习目标	98	义务与责任	151
案例导入	98	7.4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责任	154
5.1 合同法的概述	99	引例点评	157
5.2 合同的订立	101	学习指导	157
5.3 合同的效力	106	课后思考与练习	158
5.4 合同的履行	109	案例分析	158
5.5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12	实训应用	159
5.6 违约责任	114	第8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60
5.7 几类主要的合同	118	学习目标	160
引例点评	126	案例导入	160
学习指导	126	8.1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61
课后思考与练习	127	8.2 不正当竞争行为	162
案例分析一	127	8.3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	167
案例分析二	128	引例点评	170
实训应用	129	学习指导	171
第6章 消费者权益		课后思考与练习	171
保护法	130	案例分析	171
学习目标	130	实训应用	172
案例导入	130	第9章 工业产权法	173
6.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31	学习目标	173
6.2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		案例导入	173
义务	133	9.1 工业产权概述	174
6.3 国家和社会对消费者合法		9.2 专利法	174
权益的保护	137	9.3 商标法	181
6.4 消费者权益争议及其解决	139	引例点评	187
6.5 侵犯消费者权益的法律		学习指导	188
责任	141	课后思考与练习	188
引例点评	143	案例分析	189
学习指导	144	实训应用	189
课后思考与练习	144	第10章 票据法	191
案例分析	144	学习目标	191
实训应用	145	案例导入	191
第7章 产品质量法	146	10.1 票据法概述	192
学习目标	146	10.2 票据的种类	193
案例导入	146	10.3 票据行为	195
7.1 产品质量法概述	147	10.4 票据权利及其保护	199
7.2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149		

10.5 法律责任	201	学习指导	252
引例点评	202	课后思考与练习	252
学习指导	203	案例分析一	253
课后思考与练习	203	案例分析二	253
案例分析	203		
实训应用	204		
第11章 证券法	205	第14章 劳动法	254
学习目标	205	学习目标	254
案例导入	205	案例导入	254
11.1 证券和证券法概述	206	14.1 劳动法概述	255
11.2 证券市场的主体	207	14.2 劳动合同制度	256
11.3 证券发行制度	209	14.3 工作时间、休息休假、 工资制度	266
11.4 证券交易	212	14.4 劳动安全卫生和特殊 保护制度	268
11.5 上市公司的收购制度	215	14.5 社会保险和福利制度	270
引例点评	217	14.6 劳动争议及其解决	271
学习指导	217	引例点评	273
课后思考与练习	218	学习指导	273
案例分析一	218	课后思考与练习	274
案例分析二	219	案例分析一	274
		案例分析二	274
第12章 税法	220	实训应用	275
学习目标	220		
案例导入	220	第15章 仲裁法	276
12.1 税法概述	221	学习目标	276
12.2 流转税法律制度	222	案例导入	276
12.3 所得税法律制度	226	15.1 仲裁法的概念	277
12.4 税收征收管理法	231	15.2 仲裁的主要制度	278
引例点评	235	15.3 仲裁机构和仲裁协会	281
学习指导	235	15.4 仲裁程序	283
课后思考与练习	236	引例点评	286
案例分析	236	学习指导	286
实训应用	237	课后思考与练习	287
		案例分析	287
第13章 会计法和审计法	238	实训应用	288
学习目标	238		
案例导入	238	第16章 民事诉讼法	289
13.1 会计法	239	学习目标	289
13.2 审计法	246	案例导入	289
引例点评	252	16.1 民事诉讼法概述	290

16.2 普通程序.....	295	学习指导	302
16.3 简易程序.....	297	课后思考与练习	302
16.4 第二审程序.....	298	实训应用	303
16.5 审判监督程序.....	299		
16.6 民事执行程序.....	300	参考文献	304
引例点评	301		



第 1 章

认识经济法

学习目标

知识的掌握

1. 了解经济法的含义及特征。
2. 掌握经济法调整对象的概念及其范围。
3. 了解经济法律关系及其构成要素。

技能的提高

1. 对经济法在市场经济中的重要性的认识能力的提高。
 2. 能够灵活运用所学经济法知识，解决相关社会热点问题，关注社会实践。
-

案例导入

滥用行政权力限制广告竞争案

2006 年 7 月 26 日，某市市容管理部门以加强商业条幅广告管理和美化市容市貌为由，下发专门文件规定：今后户外商业条幅广告一律由 A 广告公司统一制作和悬挂，其他广告公司不得制造和悬挂。违者一经发现，将由市容管理部门取缔或予以罚款。

问题引入

1. 这个案例是否属于经济法调整？
2. 如果 B 广告公司制作户外商业条幅广告，市容管理部门将其取缔并罚款是否合法？为什么？

1.1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1.1 法的基本概念

1. 法的定义和特征

“法”一词的含义很广泛，它既指一种实在的社会现象，又指描述这样一个社会现象的概念与名称。我们这里所要研究的法，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其特征概括如下：

- 法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这是法的本质特征；
- 法产生的形式包括制定和认可两种形式；
-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

2.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社会关系日益复杂，法的内容越来越丰富，人们通常把调整某一方面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称为法的一个部门。目前，我国法的部门主要有：宪法、民法、刑法、商法、经济法、行政法、诉讼法、国际法等等。每一个部门法都调整社会关系的某一方面，每一个部门法都有其特定的调整对象，经济法就是其中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1.1.2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正确理解这一定义，包含以下几层基本含义：

1) 经济法是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是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制定经济法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和保障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2) 经济法不同于国内法体系中的其他法的部门。作为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社会关系是本国经济运行而不是政治关系、人身关系等非经济关系，不同于同属国内法体系的民法、行政法等法的部门。经济法调整的不是所有的市场经济关系，而是那些需要由国家干预或调节的市场经济关系，这就划定了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界限。

3) 经济法属于国内法体系。经济法属于国内法的范畴，是由许多经济法律、法规构成的一个群体。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大量经济法规的制定、颁布和实施，使得经济法有了自己的调整对象、调整原则和方法，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1.1.3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法律上的调整，是指法律对社会关系的规范。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指经济法所要保护、促进、指导、限制、禁止的经济关系。

经济关系是通过物而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简称物质关系或物质利益关系。经济法调整的并不是一切经济关系，而是一种特定的经济关系，即在国家干预和调节

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它的典型特征在于国家的介入。国家对那些促进经济基础的发展和维持正常经济秩序的社会经济关系，要加以促进、指导和保护；而对那些危及经济基础和正常经济秩序的社会经济关系，则要加以限制和禁止。具体来说，我国的经济法主要调整以下几个方面的经济关系。

1.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在对市场主体的组织和行为进行必要干预过程中形成的经济关系。

市场主体是指市场生产经营活动的参与者和财产责任的承担者，包括经济组织和个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各类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当今社会，企业已经成为担负社会责任最主要的主体。国家为了全局性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必须对市场主体的组织及其活动进行必要的、适度的干预，包括市场准入，企业形态以及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企业内部机构的设置及其职权，企业的财务、会计管理等。当然，市场主体在自己的运行过程中，为了实现自己的目标，也要依据国家法律的规定对其内部机构和成员的行为进行必要的管理。

2. 市场秩序调控关系

市场秩序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过程中，为了维护国家、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对市场主体的市场行为进行必要干预而发生的经济关系。

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市场秩序是市场运行的状态和情况的综合，正常的市场秩序通常表现为市场机制运转良好，市场交易有条不紊，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最能影响市场秩序的是垄断、限制竞争、不正当竞争、假冒伪劣产品以及其他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而这些行为市场本身又无力消除，只能依靠强有力的国家干预才能得到有效的制止。因此，经济法调整的市场关系主要包括反垄断关系、反限制竞争关系、反不正当竞争关系、产品质量关系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关系等。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全局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的调控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发生的经济关系。

市场调节是自发调节，是基础层次的调节，是十分必要的。但是，市场调节本身并不是万能的，有些事情是市场调节解决不了或解决不好的，这就需要国家进行宏观调控。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宏观调控是以间接手段为主，直接手段为辅，它主要通过国家经济政策、经济杠杆和经济法律、法规，充分尊重价值规律和市场供求关系而实现的。具体表现为国家计划调控关系、投资调控关系、财政调控关系、金融调控关系、税收管理关系等其他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4. 社会保障关系

在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简称社会保障关系。社会保障是社会建设的重头戏，内容非常庞杂，涉及面广，与经济建设等方面的联动性强。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为了充分开发和合理利用劳动力资源,保护劳动者的基本生活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必须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在劳动者遇到风险后,其基本生活应当给予保障。但市场本身无法解决这个问题,因而需要国家出面进行干预,建立强制实施、互济互助、社会化管理的社会保障制度。目前,我国有关调整社会保障关系的法律、法规正处在不断建立和完善之中。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明确指出:“要以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为基础,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重点,以慈善事业、商业保险为补充,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1.2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规定于经济法律、法规之中,全面反映它所调整的经济关系的客观要求,体现经济法的本质特征,对经济立法、经济守法、经济执法和经济司法具有指导意义和实用价值的根本指导思想和准则。

1.2.1 国家适度干预原则

国家适度干预原则是体现经济法本质特征的原则。我国实行的市场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现代市场经济。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它就是法制经济,是在国家宏观调控和依法进行干预下的市场经济,不是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即政府和政府部门的经济管理行为应当在法定权限内依照法定程序实施。国家适度干预原则有两个方面的要求:一是赋予国家机关调节干预市场经济的权力,二是对这种权力进行必要的限制,干预的权力不能任意扩大。

国家适度干预的手段在实践中可以具体表现为两种形式:一种是以行政手段进行的干预,另一种是以法律手段进行的干预。但从法治国家的基本要求来看,应当强调这种干预的范围和方法的法定化,只有这样才能避免干预的随意性。例如,作为市场主体规制法的《公司法》中对于公司设立条件、设立程序、权利义务、股票的发行、上市公司的条件和批准、公司法定公积金的提取等的规定,都从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国家从全社会利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行为的适度干预。再如,市场秩序规制法律制度中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正是国家对市场竞争行为、产品质量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进行的适度干预,这种干预要求市场主体在竞争中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同时要充分考虑竞争对手、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以及国家、社会的整体利益。再如,宏观调控法律和《劳动法》中关于我国现行劳动就业方针的规定,《环境保护法》中有关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规定以及排污费的规定等等。这些进行宏观调控的规定都体现了国家从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经济行为的适度干预。

1.2.2 提高经济效益原则

经济效益是经济活动中占用、消耗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与所取得的有用成果的

比较,包括宏观经济效益和微观经济效益。微观经济效益应当符合宏观经济效益的要求,而宏观经济效益又是微观经济效益的总和。^①

提高经济效益是一切经济工作的中心,也是检验我们经济政策、经济工作的实践标准。当然,提高经济效益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多方面的配合。首先,经济法要提高宏观经济效益。宏观经济效益是国民经济全局的经济效益。经济法必须保障改善宏观经济管理手段,保证宏观决策的正确性,努力保持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大体平衡,适当控制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合理掌握生活消费增长幅度,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同时,经济法还要推动社会主义竞争与协作,防止不正当竞争,促进科学技术的运用与发展。其次,经济法还要注重提高微观经济效益。微观经济效益是企业的经济效益,必须确立起企业独立的法律地位,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促进企业树立市场竞争观念,按照市场需要组织生产和流通。

当然,经济法同时也兼顾社会效益。通过立法和执法,防止、消除、减少因过分注重物质利益、忽视维护全局利益、长远利益而造成的各种不良的社会后果,在促进经济发展和经济效益提高的前提下,建立和健全社会保障制度和合理的社会分配制度,保持社会稳定。只有这样,经济效益才能持续不断地提高,社会经济才能持续、健康地发展。

1.2.3 经济公平原则

经济公平是指任何一个法律关系的主体,在以一定的物质利益为目标的活动中,都能够在同等的法律条件下,实现建立在价值规律基础上的利益平衡。^②经济公平是市场经济主体进行市场交易的基本要求和基本条件,是市场经济的本质要求。从我国现实情况来看,影响经济公平的因素主要是行政干预、差别政策、税赋不公、分配不公、价格体制不健全、权力经商、不正当竞争和垄断等。

要实现经济公平,其中关键的是实现竞争公平。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本质要求,竞争机制与价格机制、供求机制等交互作用使资源得到优化配置。经济法以保护竞争、促进竞争、维护正常竞争秩序、保障市场竞争机制正常发挥作用为己任。一方面,经济法鼓励正当公平竞争,为正当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法律环境,为竞争提供统一的规则,使竞争在法律的轨道中正常发展,使市场的机能能够充分发挥作用;另一方面,要限制、打击不正当竞争,维护交易秩序。不正当竞争是对交易规则的破坏,也是对正当经营者利益的侵犯。具体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构成民法上的侵权行为,受害人可以依据民法要求侵害人承担赔偿责任。具体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也可引起国家机关对于不正当竞争者依法进行行政制裁。如果不正当竞争行为触犯了我国《刑法》,还会引起刑事责任的承担问题。

1.2.4 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

责、权、利相统一是经济法的一项最基本原则,在经济生活中必须贯彻和体现

① 李昌麒. 经济法学. 法律出版社, 2007: 82.

② 李昌麒. 经济法学. 法律出版社, 2007: 80.

这一原则。所谓“责”是指法律要求经济主体履行的义务，以及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法律后果，包括具体法律关系中的义务和社会化的责任；“权”与“责”相对应，是指法律赋予经济主体一定的职权和权利（力）；“利”指利益，主要指物质利益，但也包括一些非物质利益。

责、权、利相统一原则的基本要求，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中各类经济法主体的权利（力）、利益、义务和职责必须相一致，不应当出现脱节、错位、不平衡。既要注重获得一定的物质利益，又要对国家和社会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只有对国家对社会尽责，才能享有一定的经济权利，获得一定的物质利益。

1.2.5 国家、企业、个人利益相结合的原则

国家、企业、个人利益相结合的原则是指在经济法的制定、贯彻和实施过程中，必须遵守兼顾国家、企业、个人利益的基本准则。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人的一切社会经济活动都是为了了一定的经济目的，实现自己的物质利益。由于我国现存多种经济成分和多种经营方式，因此，每个经济法主体都有自己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但由于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每个经济法主体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兼顾国家、企业、个人利益，就是要正确处理好这三者的关系，最重要的是要正确处理国家与企业的利益关系。国家通过制定有关的经济法律、法规，使企业有经营自主权，增强活力，提高其经济效益。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可以使国家增加财政收入，保证国家的利益，也使投资人通过自己的投资获得一定的收益。而在企业内部、正确处理企业与个人的关系，就是要求企业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把个人的劳动所得与劳动成果联系起来，充分调动职工个人的积极性。

1.3 经济法律关系

1.3.1 经济法律关系的定义与特点

1.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指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根据经济法及其所调整对象的特殊性，我们认为，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据经济法的规定，在参加体现国家干预经济的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职权和经济职责、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

2. 经济法律关系的特点

1) 经济法律关系以相应的经济法律规范的存在为前提。一切法律关系都以法律规范的存在为前提，没有经济法的存在，就不会有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特定的经济关系经过经济法的调整，则上升为法律关系。经济法规定了当事人在参加经济活动时所享有的法律权利和必须履行的法律义务，经济法主体在从事经济活动中，必须按照经济法规定的准则，确立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